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銷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有關視作出售中山力勁合共約10%股權及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增加及認購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山力勁分別與中山合夥公司、寧波合夥公司、謝先生、黃先生及劉小姐訂立五份認購協議。

藉訂立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中山力勁已增加註冊資本中的新股本，佔(i)認購協議日期中山力勁的現有註冊資本合共約10%；及(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中山力勁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8.69%。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8,130,332美元或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約63,232,018港元)，而每認購中山力勁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的單位代價約為0.42美元或人民幣2.75元(相當於約3.29港元)。該等合夥公司的所有合夥人均為中山力勁或寧波力勁的僱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協議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謝先生為第三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劉小姐(為張俏英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女兒，故屬本公司(i)董事及(ii)控股公司之聯繫人)為第五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因此，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謝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三份出售協議下之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山力勁(i)與中山合夥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ii)與寧波合夥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ii)與謝先生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iv)與黃先生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及(v)與劉小姐訂立第五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中山力勁已增加註冊資本中的股本，佔(a)認購協議日期中山力勁的現有註冊資本合共約10%；及(b)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中山力勁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8.69%。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視作出售事項

1.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山力勁(作為發行人)；及

(2) 中山合夥公司(作為認購人)

柯愛榕女士為中山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中山合夥公司約5%權益。該初創普通合夥人為中山力勁的僱員。

中山合夥公司合共有4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全部為中山力勁的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合夥公司的合夥人概無獲歸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論在上市發行人層面或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中山合夥公司95%權益，而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中山合夥公司個別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即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及總代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中山合夥公司同意認購中山力勁的新註冊資本為數1,016,291美元或人民幣6,6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一段。

第一份認購協議規定的總代價為2,794,802美元或人民幣18,150,000元(相當於約21,736,006港元)，其中1,016,291美元或人民幣6,600,000元將計入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餘下1,778,510美元或人民幣11,550,000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

中山合夥公司就認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中山力勁股權所支付的資金應由其合夥人按其各自於中山合夥公司的權益比例出資。

2.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山力勁(作為發行人)；及

(2) 寧波合夥公司(作為認購人)

譚迎世先生為寧波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合夥公司約1.85%權益。該初創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力勁的僱員。

寧波合夥公司合共有3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全部為寧波力勁的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合夥公司的合夥人概無獲歸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論在上市發行人層面或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寧波合夥公司98.15%權益，而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寧波合夥公司個別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即第二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及總代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寧波合夥公司同意認購中山力勁的新註冊資本為數831,511美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一段。

第二份認購協議規定的總代價為2,286,656美元或人民幣14,850,000元(相當於約17,784,005港元)，其中831,511美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將計入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餘下1,455,145美元或人民幣9,450,000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

寧波合夥公司就認購第二份認購協議下的中山力勁股權所支付的資金應由其合夥人按其各自於寧波合夥公司的權益比例出資。

3.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山力勁(作為發行人)；及
(2) 謝先生(作為認購人)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資產及總代價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謝先生同意認購中山力勁的新註冊資本為數769,918美元或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一段。

第三份認購協議規定的總代價為2,117,274美元或人民幣13,750,000元(相當於約16,466,671港元)，其中769,918美元或人民幣5,000,000元將計入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餘下1,347,356美元或人民幣8,750,000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

4.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山力勁(作為發行人)；及
(2)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黃先生為中山力勁的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身為中山力勁的僱員外，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及總代價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黃先生同意認購中山力勁的新註冊資本為數307,96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一段。

第四份認購協議規定的總代價為846,910美元或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586,669港元)，其中307,96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將計入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餘下538,942美元或人民幣3,500,000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

5. 第五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山力勁(作為發行人)；及
(2) 劉小姐(作為認購人)

劉小姐為中山力勁的僱員，以及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劉小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資產及總代價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劉小姐同意認購中山力勁的新註冊資本為數30,79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一段。

第五份認購協議規定的總代價為84,691美元或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58,667港元)，其中30,79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元將計入中山力勁的註冊資本，餘下53,894美元或人民幣350,000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

認購協議項下出售的資產及代價

除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就此應付總代價外，各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每認購中山力勁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的單位代價約為0.42美元或人民幣2.75元(相當於約3.29港元)。該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包括該等合夥公司的各名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參考中山力勁集團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權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作為僱員獎勵安排的一部分。

代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各名認購人以現金向中山力勁支付。各份出售協議將於中山力勁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妥善登記擁有人變更後即時完成。

下表概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各認購人應付的總代價，以及各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註冊資本百分比：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將予認購之 註冊資本金額		應付之總代價		於認購協議 日期估 註冊資本 百分比	緊隨 認購協議 完成後 估註冊 資本百分比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中山合夥公司	6,600,000	1,016,291	18,150,000	2,794,802	3.27%	2.99%
寧波合夥公司	5,400,000	831,511	14,850,000	2,286,656	2.68%	2.44%
謝先生	5,000,000	769,918	13,750,000	2,117,274	2.48%	2.26%
黃先生	2,000,000	307,967	5,500,000	846,910	0.99%	0.91%
劉小姐	200,000	30,797	550,000	84,691	0.10%	0.09%
總計	19,200,000	2,956,484	52,800,000	8,130,332	9.52%	8.69%

對中山力勁之股權結構之影響

中山力勁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即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於緊隨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除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外，中山力勁的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註冊 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 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力卓	31,072,774 美元	100%	31,072,774 美元	91.31%
中山合夥公司	-	-	1,016,291 美元	2.99%
寧波合夥公司	-	-	831,511 美元	2.44%
謝先生	-	-	769,918 美元	2.26%
黃先生	-	-	307,967 美元	0.91%
劉小姐	-	-	30,797 美元	0.09%
總計	<u>31,072,774 美元</u>	<u>100%</u>	<u>34,029,258 美元</u>	<u>100%</u>

該等合夥公司及中山力勁的資料

該等合夥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僅為投資中山力勁及持有其股權而成立。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山合夥公司及寧波合夥公司將分別持有中山力勁約2.99%及2.44%的直接股權。除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認購的中山力勁股權及若干名義金額現金外，該等合夥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且自成立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中山力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注塑機(「**注塑機**」)業務。

下表概述中山力勁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72)	110,834
除稅後溢利	(1,514)	95,2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中山力勁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中山力勁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山力勁的股權將從100%減至約91.31%。中山力勁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亦從事鑄件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公司重組，同時亦探討中山力勁集團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的可行性。上述可能上市工作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我們已聘請若干專業顧問，而最終未必一定會進行。就此而言，預期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中山力勁將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合夥公司僅為持有與視作出售事項有關的中山力勁股權而成立。該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即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黃先生(即第四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及劉小姐(即第五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中山力勁或寧波力勁的僱員。

謝先生(即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人)為執行董事。

該等合夥人、謝先生、劉小姐以及黃先生有參與注塑機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或被認為對注塑機業務的發展有重大貢獻。視作出售事項的目的在於擴大中山力勁的投資者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獎勵安排，以使某些主要僱員(包括謝先生、劉小姐以及黃先生)於注塑機業務中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山力勁將由力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1.31%。

考慮到視作出售事項為僱員獎勵安排的一部分，以及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以中山力勁集團的相關權益總值為依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且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認購協議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謝先生為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劉小姐(為張俏英女士及劉尚相先生的女兒，故屬本公司(i)董事及(ii)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為第五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因此，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謝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三份出售協議下之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中山力勁與中山合夥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中山合夥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1,016,291美元或人民幣6,6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中山力勁與寧波合夥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寧波合夥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831,511美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 「第三份認購協議」 | 指 | 中山力勁與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謝先生同意認購相當於769,918美元或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 「第四份認購協議」 | 指 | 中山力勁與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黃先生同意認購相當於307,96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中山力勁與劉小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山力勁同意發行，而劉小姐同意認購相當於30,797美元或人民幣200,000元的註冊資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視作出售中山力勁約10%股權(股本擴大之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中山力勁的僱員黃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斯先生
「劉小姐」	指	劉瑩瑩小姐，張俏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女兒
「寧波力勁」	指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山力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合夥公司」	指	寧波市鑄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中山合夥公司」	指	中山市睿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該等合夥公司」	指	中山合夥公司及寧波合夥公司之統稱
「注塑機業務」	指	本集團之注塑機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由中山力勁集團經營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山合夥公司、寧波合夥公司、謝先生、黃先生及劉小姐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中山力勁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山力勁」	指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有限公司，於緊接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力勁集團」	指	中山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採用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4942元及人民幣0.83502元兌1港元，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